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雅婷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449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49355A00_ATTCH7.pdf、0449355A00_ATTCH2.docx、0449355A00_ATTCH5.docx、0449355A00_ATTCH6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部分為：第二點藝文活動刪除「研習」項目；及第四點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有關本府訂頒之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第三點第(五)目員工旅遊活動及第五點規定，有關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部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